

##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，对有关会议资料进行审核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按照规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，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人选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

本次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对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了审议和修改。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2023 年修订）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，同时也体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的业绩

---

考核要求以及对薪酬水平总体平衡的要求。办法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具有积极的意义。该薪酬管理制度兼顾多方利益诉求、具有可操作性，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使企业能获得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该制度修订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2023 年修订）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对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

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有利于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、合规经营的水平。公司对此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章和杰 许永斌 姚建华 金迎春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